一一五年度外傷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

95.06.16 第四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5.07.28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96.06.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16 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99.02.05 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6.02.18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台灣外傷醫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昇對外傷病人照顧品質，促進外傷醫學之發展與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，甄審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資格（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)。

二、醫師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。

(一)為本會會員。

(二)凡在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（衛福部認定區域（含）以上之醫院，且為合格外科訓練醫院)從事外傷醫療二年(含)以上且仍在職並取得醫院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需取得外科專科醫師、或泌尿科專科醫師、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、或骨科專科醫師、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滿二年整。

(四)需具備有效期限內 ATLS 證書。

三、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，筆試及口試及格者為合格，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，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，如兩次補考口試均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報名專科醫師甄審。

（一）筆試：

1.命題方式：採用選擇題，以中文命題(專有名詞得附英文)。

2.考試時間：二至三小時。

3.科目範圍：以台灣外傷醫學會所訂「外傷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大綱」為依據。

4.及格標準：以 100 分為滿分， 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5.發表外傷醫學原著論文於醫學雜誌者(限一篇)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加筆試成績五分，第二作者加筆試成績三分。

（二）口試：

1.實施方式：每一參加甄審者，須經二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。

2.內容範圍：與筆試科目範圍同。

3.及格標準：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合平均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四、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，其報名及筆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等有關事項，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。

五、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。

六、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。

(三)繳交費用：審查費 500 元；甄審費 3,500 元(附歷年專科考題光碟)。

1.若資格審查未符合甄審資格者，將退甄審費，其審查費一律不退還。

2.凡完成甄審報名手續者，若無法前來考試者，務必於考試時間 72 小時前，通知學會，其考試資格將保留一年；反之若無事先通知者，其甄審費則一律不退還。）

(四)證書費：1,000 元。(通過後繳交)

(五)醫師證書及外科專科醫師證書、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、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、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一份。

(六)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三張。

(七)有效期內 ATLS 證書影印本一份。

七、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經審查資格相符者，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八、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，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。前項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、提供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。

九、專科醫師甄審，其有關之試卷、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，保存二年。

十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衛福部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亦同。